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21-20190012 号

当事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4401050198500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住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 1 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 A 区  
AH040232、AH040234、AH040235 地块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工地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食堂最大供餐人数：250 人

2019 年 5 月 7 日，我局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地食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没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工作人员培训记录；没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工作人员没有健康证明；没有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登记；消毒柜、保洁柜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发出《约谈通知书》一份。2019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当场处罚决定书》一份，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处罚。2019 年 5 月 17 日，

执法人员再次前往建筑工地食堂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依然存在“没有工作人员培训记录；没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没有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登记”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5月1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年5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餐当罚〔2019〕17051001号），对当事人存在的问题“①没有食品安全制度，没按规定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②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和查验记录；③没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④消毒柜、保洁柜不能正常使用，⑤没有健康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没有健康证明”进行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2019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在《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餐当罚〔2019〕17051001号）中指出的问题（①没有食品安全制度；④消毒柜、保洁柜不能正常使用；⑤没有健康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没有健康证明）已经改正。问题（①没按规定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记录；②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和查验记录；③没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57744）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4401050198500(1-1)）复印件1份、《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001-8/20）复印件1份。

2. 现场拍摄照片3张，《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17日）。

3. 《询问笔录》1份，《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餐当罚〔2019〕17051001号）1份。

4.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吴红涛的委托书1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年08月0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第21-2019001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规定培训和考核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和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

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没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 2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2019年8月21日

